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及董事會組成變動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有列載於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 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53,278,931 (99.9489%)	384,800 (0.0511%)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753,663,731 (100.0000%)	0 (0.0000%)
3(a).	重選王國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82,616,402 (96.0308%)	28,214,387 (3.9692%)
3(b).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96,186,434 (97.9398%)	14,644,355 (2.0602%)
3(c).	選舉高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45,734,214 (98.9479%)	7,929,517 (1.0521%)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43,683,957 (98.6758%)	9,979,774 (1.3242%)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745,839,251 (98.9618%)	7,824,480 (1.038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53,663,731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 司額外股份。	, ,	71,205,550 (10.0172%)
7.	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	646,481,386 (90.9473%)	64,349,403 (9.0527%)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921,437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21,921,437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於本公告日期,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尚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持有6,374,602股股份。除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規定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及根據計劃條款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 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智武先生及李澍榮博士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Eric Wang先生因其他事務繁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通函,董事會宣佈,Eric Wang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因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追求。Eric Wang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其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高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高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高偉先生的履歷詳情仍維持不變。概無有關委任高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北京,202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國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澍榮博士及高偉先生。